



## 新聞稿 (103.11.21 18:30)

### 雄檢又查獲現金賄選案

#### 被告 1 人羈押禁見

高雄地檢署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上午，由主任檢察官陳俊秀率同檢察官李怡增，共同指揮法務部高雄市調查處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等單位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至高雄市大寮區執行搜索 2 處，並以被告身分傳訊顏姓女子（45 年次）及證人即選民十餘人。

經檢察官訊問後，發現被告顏姓女子涉嫌為大寮區某里長候選人，以每票 500 元至 1,000 元不等之代價，向有投票權之選民買票，且到案之選民中，亦有部分選民坦承有收到賄款，認被告顏姓女子涉嫌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勾串證人之虞，已於本（21）日傍晚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